

#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 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防止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 一、成立机构，落实责任

成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副组长；公司计财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为成员单位。

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是第二责任人，具体经办财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及《对外担保管理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凡是与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销售行为，不得采取赊销方式。

四、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方式。

五、建立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定期汇报制度。每季度末，由计财部负责人向经营层和领导小组报告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日常经营中，计财部应重点关注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如有异常，应及时汇报。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及直接责任人严肃处理。

七、公司为大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或发生关联交易，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司法程序及时冻结大股东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避免或减少公司的损失。

八、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